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A 款附加无过失责任条款（2014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A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养老人员或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行为并无过失或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遭受人身损害的养老人员或第三者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二）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三）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

无继承人的养老人员因前款约定的保险事故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其死亡赔偿金，但需赔偿实际产生的各类医疗费用、丧葬费等。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